附件2

关于《关于加强全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制砂管理，促进制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金华市砂石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了《关于加强全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根据市领导和局领导的工作部署，原“制砂办”通过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全市机制砂石企业进行摸排检查。据各地乡镇排摸检查发现部分制砂场存在无用地、环评、取水等审批手续；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日常监管力度较弱，职能部门之间形成合力还有待加强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制砂管理，在管理模式上拟从点状的制砂企业管理提升为机制砂石行业面上的管理，从源头端进行管控，实行制砂一件事，起草本通知。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4.《省发展改革委等15单位关于促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76号）。

# 三、起草过程

 2024年7月，金华市制砂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开展专项部署和督查活动的同时，会同市政管办通过查阅相关规范文件、走访部分制砂企业、召集各相关部门（发改、经信、交通、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进行座谈等方式，对我市制砂企业政务服务事项及行业规范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结果，与市政管办进行多次协商后，起草了《关于加强全市制砂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各联席会议办公室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砂联办等意见。在收集到各单位的征求意见后，认真的对其进行了梳理、研判、吸纳。在此基础上，8月再次进行了征求意见，11月邀请了经信、市政管办进行了线下面对面的探讨、交流，根据反馈意见及探讨、交流结果，对稿件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关于加强全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